AUG13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32988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籍人士获得。同上。

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至少满足了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3项。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即使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USCIS可因“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此前已批准的签证申请的批准。该理由被定义为“ 在[撤销意向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若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对该签证申请的拒绝。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另见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19 I&N Dec. 450 (BIA 1987)。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在其领域内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3个。如果8 C.F.R. § § 204.5(h)(3)(i)-(x)中的某项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其声称满足8 C.F.R. § § 204.5(h)(3)(i)、(ii)、(v)和(vi)的标准。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申请人的回复再次主张依据同样的四项标准具备资格。在初步批准该申请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告知申请人关于8 C.F.R. § § 204.5(h)(3)(i)、(ii)、(v)和(vi)标准的缺陷。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主张依据四项初步标准具备资格，并首次声称其还满足8 C.F.R. § § 204.5(h)(3)(viii)和(ix)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vi)的标准和新主张的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且审理主任依据该法第205条撤销了表格I-140的批准。申请人随后对该撤销提出上诉，现主张其共满足七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v)的标准，以及在对NOIR的回复中主张的六项标准）。

如上所述，撤销批准存在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如果“ [NOIR]发出时的记录证据，若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对该签证

申请的拒绝。”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该同一决定将其范围限于“与所述撤销理由相关的记录方面。”同上，at 584。此外，撤销可仅基于NOIR中的指控，且申请人有义务仅对此作出回应。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且8 C.F.R. § 205.2(b)的条例为申请人提供了“针对NOIR中指控的撤销批准理由提出反对证据”的机会。

因此，尽管NOIR的发出是适当的，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在其撤销通知中处理新主张的标准和最终实质审查存在错误，因为这些理由未包含在NOIR中。[1] 相应地，尽管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本办公室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基于NOIR中所述撤销理由及申请人对这些所述理由的回复作出新决定。如果审理主任意图基于NOIR中未涉及的其他理由撤销批准，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NOIR，为申请人提供解释或反驳的机会。参见8 C.F.R. § § 205.2(b)-(c)；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为支持四项初步主张标准而提交的许多证据与申请人所述的杰出能力领域无关。申请人将其计划描述为继续担任“机场安全管理领域的管理人员”，且其在上述中重申其“在‘机场安全管理’领域所主张的杰出能力”。

关于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审理主任应考虑所主张的成员资格组织是否属于申请人机场安全管理领域的协会，以及这些组织是否要求其成员在其学科或领域内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根据记录中[已隐去]的英文翻译，其“[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类似事业。

同样，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在认知无线电自组网络、深空通信网络、基于火星探索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细胞环境中大分子复合物的结构和位置等研究主题上撰写或合著的文章是否属于其机场安全管理领域，正如8 C.F.R. § 204.5(h)(3)(vi)标准的明文所要求。

且申请人作为重大意义贡献提及以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的运营模式，涉及将进港航班降落在附近机场，然后

[1] NOIR明确表示：“USCIS不会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的专业水平，以及其是否已获得持续赞誉。”因此，审理主任在撤销通知中对最终实质审查的讨论也不当超出了NOIR中所述的撤销理由。参见，例如，Doe I v. DHS, No. 20-CV-07517-BLF, 2022 WL 1212013, at *5 (N.D. Cal. Apr. 25, 2022)（“当CIS以不同于NOIR中所述的理由撤销其已批准的表格I-140申请时，Doe I未获得‘针对所述撤销申请理由提出反对证据’的机会。”）。

如果目的地机场无法直接通过航空抵达，例如在恶劣天气期间，则通过巴士经陆路将乘客运送至预定目的地机场。审理主任应考虑这一替代运输计划是否不仅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且是否属于其机场安全管理领域。

最后，关于8 C.F.R. § 204.5(h)(3)(i)项标准的资格问题，审理主任应判定所主张的任何奖项是否属于所在专业领域的国内或国际卓越成就。例如，记录中~th_e_2_0_2_0-'---------~--------'的"最佳案例"被描述为一项' 奖"，授予

"因此，审理主任应考虑'----------'数字化转型或广义协作创新管理与区域民航发展是否与机场安全管理领域相关。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记录中该奖项的若干不同译本将I !Ltd.列为"企业"，而申请人被列为该奖项的两名提交人或申请人之一。然而，记录中一份由Sahu.com发表的文章副本称，'1 I '----------~数字化转型实践奖。"记录中一份归于Camoc.com的文章提供了类似表述。值得注意的是，两篇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尤其未将其列为获奖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裁定：原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